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9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點整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詹主任委員景裕

紀錄：徐怡華

出席人員：江委員彰吉、陳委員瓊花、劉委員榮義、黃委員翠梅、洪委員一平

請假人員：陳委員清河、黃委員冬富

列席人員：王研發長碩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系所自辦品保工作進度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8 年度系所自辦品保之受評系所申復案，請審議。

決議：

1. 針對訪視委員回應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之申復回覆書，依本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與原因詳如附件 1。
2. 造形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等 3 所所提之申復案，經審議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 108 年度系所自辦品保結果，請審議。

決議：

1. 有關藝術史學系之品保結果：
 - (1) 考量實地訪視委員針對藝術史學系項目一所屬兩項待改善事項之申復結果分別為「維持部分訪評意見」與「接受申復意見」，爰將項目一之指標「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評定結果由「待改進」改為「良」（附件 2）。
 - (2) 總計項目一至項目三之 12 項指標評定結果為 3 項「優」、9 項「良」，「待改進」與「亟待改進」皆為 0 項，合計「優」與「良」共 12 項，逾 2/3，因此品保結果認定為「通過-效期六年」。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之評鑑結果意見書中，項目二與項目三之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未相對應，予以修正如附件3。
3. 本校四個學院所屬14個系所之品保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結果均為「通過-效期六年」。

四、綜合結論

- (一) 委員高度肯定本校採自辦方式進行系所品保工作，藉此建立完善的品保機制，透過審慎、周詳地規劃與實施品保作業，將有效提升辦學品質。
- (二) 針對項目一至項目三之12項指標評定結果有「待改進」項目者，提供包含12項指標評定結果之完整評鑑意見書，作為未來改善之參考。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時30分）